

# 海基會「關懷福建台商參訪團」

福州、莆田、三明、泉州、漳州及廈門台商座談意見辦理情形  
(2012.03.16-22)

海基會 2012.06.20

## 壹、操之在我的台商建議事項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台商子女 就學問題	台商子女就讀非屬教育部認可之 41 所學校，無法獲得承認學歷，回台後難以順利就業或繼續就學，請再考量放寬承認大陸學歷。	教育部： 一、為研議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台事宜，本部係基於「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及「三限六不」原則，以謹慎、嚴謹的方式進行規劃，並就開放後可能產生之影響，研擬完善之配套措施。 二、有關大陸高等學校採認名冊範圍，考量政策開放初期，採認範圍不宜過大，爰採有限度、小規模之原則開放認可學校範圍，並參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辦學情形、世界大學評比等，以在不同學術領域各具特色之大陸高等學校作為採認基準，初步以 41 所大學作為採認範圍。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掌握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發展狀況，並視招收陸生來台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實際辦理成效，並其檢討調整認可名冊之必要性，以使大陸學歷採認證測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
貳、 大陸配偶 及子女取 得戶籍問 題	大陸配偶及子女取得台灣戶籍之流程繁複，盼能放寬限制。	內政部： 一、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依上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本部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辦理，經該署核准在台居留，並取得定居證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p> <p>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人民相關申請，其程序均朝簡化及合理化作業方式辦理，如曾申請有案之應備文件，將自電腦資料庫調閱，不會要求民眾重複檢附相同文件。未來也將持續且適時檢視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以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提高服務品質。</p>
<p>參、以台灣作為國際航線中轉站問題</p>	<p>希望能開放大陸直航航班經台灣為航運中轉站前往其他國家。</p>	<p>交通部民航局： 有關「爭取開放陸籍旅客搭乘兩岸定期航班來台轉機」為目前兩岸空運協商之重點議題，將持續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就此議題進行協商。</p>
<p>肆、提供輔導、提昇競爭力</p>	<p>希望政府方面提供轉型升級輔導，提昇台商經營之競爭力。</p>	<p>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技術處： 一、經濟部一直非常重視對台商的協助與輔導，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台商企業經營診斷服務，聘請專業顧問協助改善經營問題。並針對台商常見諮詢或關切議題錄製數位教材，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透過E化資訊服務，深化輔導效益。 二、為強化對台商的服務，經濟部於2011年5月3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由專家提供法令諮詢與競爭力提升等服務，並籌組台商服務團，實地瞭解台商需求，面對面回應台商問題。 三、經濟部為鼓勵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及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提供許多創新研發輔導及經費補助：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等，期帶動企業在特定領域技術、產品與服務投入創新研發，促使廠商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p> <p>四、經濟部亦透過「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含台商)成立在台研發中心，促使企業研發組織規模與內涵同步持續成長。企業可搭配公司長期發展願景，持續進行前瞻性與探索性之研發活動，將核心技術根留台灣，並朝向研發高值化轉型。</p>
<p>伍、 文書驗證 程序簡化 問題：</p>	<p>每年回台報稅時，都得提交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證明文件，而向大陸各地公證處申辦公證書，均須繳納公證費用 100 多元人民幣，造成不少時間及經濟負擔，建議能否統一由兩會簡化手續。</p>	<p>海基會：</p> <p>一、依兩岸條例第 24 條，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1996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924450 號函亦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p> <p>二、本會於 1993 年 4 月辜汪會談時與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等 14 種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自此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驗證機制。</p> <p>三、因此，本會辦理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係協助主管機關確認大陸文書真偽；至於大陸文書須否驗證，均視我方相關法令是否有須驗證之規定。</p> <p>四、另有關台商反應大陸公證費用過高問題，本會將適時洽請陸方改進。</p>
<p>陸、 健保問題</p>	<p>對於在大陸台資醫院（如：廈門長庚醫院）就醫所開立之醫療費用證明文件，向健保局申報健保費用給付時，能否有更簡化之作業程序，或開放健保卡能直接在大陸的台資醫院使用。</p>	<p>行政院衛生署：</p> <p>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保險對象在本保險施行區域外（包括國外及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必須在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或分娩者，得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p> <p>二、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經由公證驗證程序，始確定醫療文書之真偽，並考量公證驗證費用與核退金額之關係，故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凡在大陸地區住院 5 日（含）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相關醫療文書包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再持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後，才可提出申請。嗣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出院日)起，為減輕保險對象之負擔，簡化作業程序，修正為僅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辦理公證驗證。</p> <p>三、至於開放健保卡能直接在大陸之台資醫院使用就醫乙節，依據 2011 年 1</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6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範圍限位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因此大陸台資醫療院所無法申請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不得提供台商使用健保卡就醫。</p>
<p>柒、 在大陸生產回台組裝之汽車零配件關稅問題</p>	<p>ECFA 簽署後，台灣輸銷大陸的汽車零配件已零關稅，但在大陸生產、回台組裝之汽車零配件的稅率卻高達 15%，建議財政部降低稅率，以利台資企業生產之零組件回銷台灣。</p>	<p>財政部： 一、查汽車零配件目前係歸列於稅則第 8708 節下之相關稅號，稅率介於免稅至 15%(底盤未裝引擎者除外)之間。按關稅稅率之擬訂，須同時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有關目前汽車零配件關稅稅率是否有偏高情形，未來本部將綜合考量國內產業發展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會同產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議檢討。 二、另為回應業者之訴求，本部已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將業者之建議納入下階段 ECFA 貨品貿易關稅減讓諮商時整體考量。</p>
<p>捌、 台商協會協助台商急難救助及台流返台費用補助問題</p>	<p>近來台協協助處台商急難救助及台流返台案件日益增多，協會以協助會員台商為主，卻為此衍生額外費用支出，希望政府能編列相關預算，並提供協處案件之處理標準流程表(SOP)，以利台協協助處提供援助。</p>	<p>經濟部投資處： 經濟部會同海基會訂定「海基會對協助處理中國大陸地區急難救助事件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經濟部並負擔部分經費，透過海基會及台商協會提供經貿糾紛調處及急難救助等服務。</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政、放寬台商擔任政協委員問題	政協之政治地位及意義遠不如人大，台商如出任政協委員，與大陸政府部門較易建立溝通管道，但希望政府考慮放鬆相關限制。	<p>陸委會：</p> <p>有關旨揭建議事項「放寬台商擔任政協委員問題」一節，依據中國大陸憲法規定，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另依據中國大陸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明定其主要目的之一為「宣傳和執行祖國統一，積極開展同台灣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聯繫，不論中央或地方層級之政協會議均須認同並執行此一目的」，政協政治及統戰意涵極高，係中國大陸具政治性之機構，政府業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公告禁止國人擔任大陸政協委員。本會亦曾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已明確說明政策立場，國人倘擔任公告禁止之大陸其他黨務、軍事、行政機關職務，有違兩岸條例第 33 條規定。</p>
拾、台商回台投資獎勵政策問題	希望國內各地方政府能加強提供台商返台投資配套及之獎勵措施。	<p>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工業局：</p> <p>一、提供在台投資全程服務：2007 年 7 月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更於 2010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p> <p>二、土地優惠：工業區土地 006688 出租優惠、工業區土地 767 優惠出售方案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等方案。</p> <p>三、資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政策性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p> <p>四、租稅優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並就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p> <p>五、技術升級輔導：針對有技術升級需求</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之台商，將協助轉介國內研發法人進行診斷輔導，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p> <p>六、補充性外勞：行政院勞委員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及 35%五級制，以帶動經濟發展，並兼顧國內勞工就業之機會。</p>
<p>拾壹、 提供兩地 招商平台 相關資訊 問題</p>	<p>希望政府多重視台商在大陸的發展，並提供兩地招商資訊平台。</p>	<p>經濟部投資業務處：</p> <p>一、經濟部業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下設有法制組，針對個別案件之需求，提供大陸台商相關法律諮詢建議及投資糾紛之協處，並與陸委會、海基會建立聯繫機制，整合資源，提供完整協助措施，若台商有面臨類似情事歡迎來電諮詢(電話：886-2-23820495；886-2-23832169)。</p> <p>二、提供台商資訊服務，協助台商投資布局：經濟部已建置「全球台商服務網」(<a href="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twbusiness.nat.gov.tw/</a>)、發行「全球台商 e 焦點」雙週電子報，提供中國大陸經貿及投資環境變化資訊，及請專家學者撰文分析，主動提供廠商參考。並針對台商關切議題，邀請專業顧問及學者專家，規劃及製作 E 化教材，透過網路資訊，擴大輔導效益。</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拾貳、航空公司因營運考量合併或取消航班問題	雖然台灣與福建往來已有小三通及直航航班等方式，然直航航班由少數航空公司聯營壟斷，有時會臨時合併或取消航班，造成困擾，希望能獲解決。	交通部民航局： 為避免取消或變更航班時刻致使影響旅客權益，本部民航局均要求航空公司主動將航班異動訊息告知已訂位之旅客；並協助已購票之旅客更改其他行程或辦理退票，在退票方面並考量以對消費者有利之方式合理核算退票金額；同時並應透過適當管道處理後續事宜(如：維護消費者權益、可供消費者諮詢或聯繫之方式等)及公告周知社會大眾。民航局將持續要求各航空公司確依前述方式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
拾參、辦理大陸員工獎勵來台旅遊問題	請提供在台辦理大陸員工獎勵旅遊之相關資訊或政策。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局除提供企業獎勵旅遊團體旅遊行政支援協助、文化表演、歡迎布條、專屬紀念品及旅遊資訊外，並視團體屬性及其旅客人數提供伴手禮等優惠措施，詳如交通部觀光局「旅行台灣 就是現在」2012-2013 獎勵來台旅遊優惠措施及申請表。
拾肆、政府機關在大陸成立辦事處問題	希望台灣政府機關在大陸各地成立服務台商之專責辦事處。	陸委會： 一、為保障台灣民眾權益，進一步建構兩岸穩定及制度化的互動模式，馬總統已在去年提出的「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強調，未來十年可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 二、目前在現有兩岸互設旅遊辦事處(「台旅會」、「海旅會」)及 ECFA 經濟合作事項下的互設經貿團體辦事機構的實際運作經驗基礎上，考量兩岸關係發展，進一步評估與研議循序推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動兩會互設辦事處；並在適當時機審慎推展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p> <p>三、政府對於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一事將進行全盤性的規劃與評估，將考量兩岸關係整體情勢的進展、實際功能的需求，包括互設機構的功能、定位、組織型態、法令，以及相關行政配套等事項，與相關影響等各層面因素，進行周全評估與研議，以「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妥慎處理。</p> <p><b>經濟部投資業務處：</b></p> <p>一、經濟部業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下設有法制組，針對個別案件之需求，提供大陸台商相關法律諮詢建議及投資糾紛之協處，並與陸委會、海基會建立聯繫機制，整合資源，提供完整協助措施，若台商有面臨類似情事歡迎來電諮詢(電話：886-2-23820495；886-2-23832169)。</p> <p>二、為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依據 ECFA 規定就該項議題多次溝通後，已就推動原則達成共識（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初期先各自核准 1 家），並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各自發布受理及審查對方經貿團體申請設立辦事機構相關法規。有關我方經貿團體赴大陸設立辦事處部分，經濟部目前已核准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簡稱台貿中心）赴大陸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俟台貿中心依據大陸發布之相關規定，向</p>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大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即可掛牌運作，為台商企業提供投資與貿易相關之服務。 三、另有關就大陸地區經貿事務團體來台設立辦事處一節，經濟部商業司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台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並發布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施行。
拾伍、 簡化大陸 參訪團來 台申請手 續問題	有關大陸參訪團訪台，特別是省級參訪團，入境許可申請手續相當繁瑣，希政府機關研議簡化程序。	內政部： 為簡化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來台程序，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刻建置線上申辦系統，未來期透過邀請單位逕於線上登錄申辦送件，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線審查後發證，以縮短作業時間及程序。

## 貳、待兩岸協商之台商建議事項

議 題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轉型升級 問題	當地台商在升級轉型上遭遇許多困境，希望有關金融擔保、小額貸款及台資企業第二代接班等問題能納入台商投資保護細則或投保協議中以保障權益。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一、經濟部業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下設有法制組，針對個別案件之需求，提供大陸台商相關法律諮詢建議及投資糾紛之協處，並與陸委會、海基會建立聯繫機制，整合資源，提供完整協助措施，若台商有面臨類似情事歡迎來電諮詢。 二、針對兩岸簽署投保協議，經濟部已就本協議積極洽對岸進行多次業務溝

		<p>通，針對大陸台商特別關切事項(如人身安全、徵收補償及爭端解決等)，我方已於協商時向陸方強烈表達台商之關切，要求必須納入協議。</p> <p>三、未來我方將持續積極向陸方爭取，以落實保障台商投資權益，並秉持「對等、尊嚴、公平」、「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推動，期於第 8 次江陳會完成簽署。</p>
<p>貳、 納入福州、泉州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p>	<p>希望福州、泉州納入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且前往金門、馬祖不列入赴台配額次數。(福州、泉州台協)</p>	<p><b>交通部觀光局：</b></p> <p>查增加開放第 2 批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業經雙方達成共識，並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宣布一次增加開放 10 個試點城市，分兩階段實施：</p> <p>(一)第 1 階段開放之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等 6 個城市，於 2012 年 4 月 28 日啟動。</p> <p>(二)第 2 階段開放之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4 個城市，於 2012 年年底，視準備情形啟動。</p> <p>未來將視陸客來台自由行情況，依「循序漸進」、「逐步開放」等兩岸共識原則，再與陸方溝通增加開放其他大陸地區城市(含評估泉州在內)居民可來台自由行。另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已開放大陸福建居民可經小三通赴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自由行，不設人數上限，且不計入大陸居民赴台灣個人旅遊配額計算。</p>
<p>參、直航機票票價問題：</p>	<p>直航票價仍太高，建請政府協調機票降價事宜。</p>	<p><b>交通部民航局：</b></p> <p>一、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備查制)，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p>

		<p>可管理辦法」對於兩岸直航票價係比照國際航線由航空公司陳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而國際航空票價有隨著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起伏之特性，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推出多種票種及票價因應，市場需求高時，票種選擇少、票價較高，市場需求低時，票種多、票價會降價銷售，故實售票價並非一成不變，各國政府亦甚少干預市場之運作。</p> <p>二、為回應民意對於兩岸票價降價之期待，民航局前已多次協調航空公司調降票價，並已獲致成效；兩岸定期航班由每週 370 班增加至 558 班後，亦有助於票價調降。以 2012 年 4 月福州、廈門航線為例：松山-廈門航線最低票價為 4,841 元、桃園-福州航線最低票價為 4,872 元(以上票價均不含機場服務費及燃油附加費)；民航局未來除持續密切觀察該航線機票票價變動情形外，亦將鼓勵航空公司適時增加市場供給，期藉此創造票價更多元化之空間。</p>
<p>肆、兩岸直航航班、航線問題：</p>	<p>希望能增加航班及航線並建議短縮兩岸飛航路線，以節省飛航時間與成本。增加台商往返之便利性。(福州、莆田、廈門台協)</p>	<p>交通部民航局：</p> <p>一、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已持續透過召開航空運輸溝通會議機制，持續協商，循序增班。兩岸定期客運航班已達每週 558 班，惟目前在大陸大城市機場時間帶資源不足，普遍難以增班情況下，我方除爭取一線城市增班(含紅眼時段航班)外，亦將積極爭取大陸</p>

		<p>二、三線城市全面開放。</p> <p>二、至於建議縮短兩岸飛航路線問題，目前兩岸已建立3條直航航路，若涉劃設其他新航路，尚涉政治、國防及經濟等政策考量。</p>
--	--	---

參、海協會回復台商建議事項

議 題	台商建 議 事 項	海 協 會 回 覆 內 容
壹、 台商向陸 資銀行中 長期融資 問題	台商向大陸銀行中長期融資時，需先將已屆至之融資款項先行償還後，再行簽署新的融資方案，不能直接換單，相當不便，希望對在正常付息的借款戶可以換單方式，直接延長借款年限。此項建議前已提出多次，台灣之金融機構均以此方式處理，建請參辦。	大陸銀行開展信貸業務完整的信貸流程包括：貸款申請-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貸款審批-合同簽訂-貸款發放-貸款支付-貸後管理-貸款回收與處置等九個環節。根據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的規定，借款人應當按借款合同約定即時清償貸款本息，不能按期歸還貸款的，應在貸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短期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的一半，長期貸款不得超過3年，另有規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貸款從到期次日起，轉入逾期貸款帳戶。考慮到展期日較此前借款日的內外部環境已發生變化，按照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目前大陸商業銀行敘做貸款展期時對所有借款人均比照新增貸款予以敘做。
貳、 土地徵收 補償問題	台資企業均樂意配合遵循都市計劃徵收土地，但拆遷賠償費用應公平合理，對地價上漲部分，亦應考量台資企業在地投資，對於當地繁榮之貢獻，適度建立回饋機制。	為規範房屋徵收與補償活動，維護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房屋所有權人的合法權益，有關條例明確規定「對被徵收房屋價值的補償，不得低於房屋徵收決定高告知日被徵收房屋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被徵收房屋的價值，由具有相應資質的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按照房屋徵收評估辦法評估確定」。台資企業、台商同樣適用該規定。

議 題	台商建 議 事 項	海 協 會 回 覆 內 容
參、 土地項目 變更問題	台商為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劃，現多遭遇廠房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問題，盼能彈性變更使用，以免台商投資權益受損。	根據有關規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變更協議或者重新簽訂土地使用出讓合同，相應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肆、 稅務問題	當地台商對當地經濟貢獻頗多，並均依法繳稅，但本地企業卻常少報低繳，以致形成不公平競爭，不利於台資企業升級轉型，希望能獲公平對待。	依法納稅是企業和大陸公民應盡的義務。海協會會將意見反應相關部門，增加執法力度，保障台資企業在大陸的合法權益。